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「授信共通條款」第19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昇公司）於民國113年2月2日邀同被告劉俊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日至118年2月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
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，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2日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如遲延還本繳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陽昇公司自115年3年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2,187,5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陽昇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劉俊欣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遭他人倒帳，公司目前正申請停業及聲請破產程序中；且已與原告多次協商，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條件，被告無法履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而

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無爭執，僅抗辯其係因遭他人欠款，現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此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，被告所辯，礙難憑採。是被告陽昇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劉俊欣為被告陽昇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計算方式
1	1,968,750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
				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18,750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